

2023 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 2024- 03- 26 09: 59

信息来源： 市统计局

浏览次数： 1779

2023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校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打造浙中重要增长极，绘就富乐嵊州新蓝图。

一、综 合

综合实力稳进向好。据绍兴市统计局初步核算，2023 年，全市生产总值实现 750.3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7.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88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337.06 亿元，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 368.42 亿元，增长 8.5%，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6.0:44.9:49.1。全市人均生产总值为 108356 元（按常住人口计算），按平均汇率计算折合 15377 美元。

二、农业和农村建设

农业生产稳健发展。我市持续深化农业“双强”行动与“千万工程”，奋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

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努力打造嵊州特色乡村振兴县域范例。2023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6.22亿元，同比增长4.1%。其中，农、林、牧、渔总产值分别增长-1.4%、0.2%、31.8%和-1.0%。据粮食监测数据推算，全年粮食播种面积30.04万亩，粮食总产量12.29万吨。年末生猪存栏13.39万头；出栏18.89万头；猪肉产量1.60万吨，能繁育母猪存栏1.86万头；年末家禽存栏290.87万只；出栏1144万只；全年肉类产量3.65万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增长动力强劲。2023年，全市730家规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产值700.51亿元，同比增长10.6%；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159.99亿元，同比增长14.0%。发展动能加快释放，2023年，全市规上工业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别增长23.5%、16.5%、25.3%和51.9%，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51.0%、64.5%、43.2%和15.3%。新能源动力电池龙头企业比亚迪（弗迪电池）发展势头强劲，全年实现产值超百亿，拉动全市产值增长11.6个百分点。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大力发展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的数字经济，以智能厨电为试点，探索推进细分行业“N+X”改造。目前，陌桑高科、万事兴电器2家企业列入第二批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工作省级试点。

建筑产业发展稳定。2023年，全市建筑业省内总产值实现164.26亿元，同比增长13.4%；建筑业总产值实现211.26亿元，同比增长7.1%。

四、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领域提质向好。坚持招商“一号工程”，打好招商选资、政策处理、要素保障、项目建设、企业技改“五大会战”。组建项目研判专家库，杜绝“虚假空劣”项目，有效引进投资力度大、强链补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023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5.98亿元，同比增长8.0%。分产业看，第二产业完成投资额114.56亿元，同比增长15.3%；第三产业完成投资额171.08亿元，同比增长3.7%。重点领域看，民间投资完成投资额167.96亿元，同比下降9.3%；交通投资完成投资额42.19亿元，同比增长12.5%；高新技术产业投资71.29亿元，同比增长3.1%；制造业投资94.99亿元，同比增长9.1%。

房产销售承压向前。2023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实现54.23亿元，同比下降27.8%。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实现61.0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3%，商品房销售额实现72.34亿元，同比增长8.9%。

五、城乡建设

城乡风貌焕然一新。聚焦“城市品质”，抓好环境亮化美化，全市精细治理助力打造环境优美怡人之城。以“微提升、精改造”建设口袋公园30个，拓展城市公共区域绿色空间。有序推进未来社区创建，完成1个省级未来社区验收（江南社区），推进3个省级、6个市级未来社区创建。推进农村美丽宜居建设。甘霖镇施家岙村列入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落地试点优秀名单（全

省 9 个，绍兴市唯一）；崇仁镇七八村列入全省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优秀名单。

六、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增势稳健。出台各项消费政策，开展“春满剡溪 越享生活”系列消费活动，促进消费活力持续释放。从四大行业来看，限额以上批发业实现销售额 227.76 亿元，同比增长 33.5%；限额以上零售业实现销售额 61.36 亿元，同比增长 24.4%；限额以上住宿业实现营业额 3.22 亿元，同比增长 16.5%；限额以上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5.57 亿元，同比增长 31.7%。从商品分类销售情况来看，比重占前七大类的商品中，呈“三增四降”态势。其中石油及制品类同比增长 4.0%，书报杂志类商品同比增长 4.2%，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同比增长 9.0%；汽车类商品同比下降 12.6%，中西药品类同比下降 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同比下降 1.0%，服装鞋帽针织类商品同比下降 6.6%。

商品市场活跃发展。中国领带城、江滨市场和浙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三大亿元以上市场合计成交额 42.40 亿元，同比下降 0.3%。其中浙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1.54 亿元，成交额居首位，江滨市场和中国领带城分别实现成交额 5.68 亿元和 5.19 亿元。

七、对外经济

对外贸易保持韧性。深化“订单+清单”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对企服务。加强外贸政策普惠力度，提升抢单拓市力度，开拓外贸新业态新市场。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动员企业通过各类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抢抓订单，组织跨境电商培训，深入助推产业电商蓬勃发展。2023年，全市自营进出口119.87亿元，同比增长14.8%，其中出口117.40亿元，同比增长15.3%，进口2.47亿元，同比下降4.5%。加工贸易进出口承压向前，全年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1.81亿元，同比下降39.8%，其中出口1.58亿元，同比下降39.1%，进口0.24亿元，同比下降43.9%。

八、交通和旅游

交通事业有序推进。国内首个双层高箱集装箱运输试点线路——甬金铁路建设工程（嵊州段）于年底完成全部建设，甬金铁路嵊州西站同步完成建设，有效推进“铁路运输+公路配送”的公铁联运服务；嵊州历史上投资规模最大的单体基础设施项目——527国道甘霖至长乐段提前一季度通车，我市统筹城乡交通一体化、推进区域城市化建设，打造杭甬金台经济走廊核心城市迈上新台阶。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去年23个项目全部动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完成105公里，建成“西白山”区块示范环线、“嵊松线—上竹线”美丽公路等一批高质量农村公路。

旅游事业蓬勃发展。持续打造“文生旅”一体融合样板，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融合发展为主线，全力推进全市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荣获“2023年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称号，名列第51位，被评为“长三角首选

慢生活旅游目的地” “长三角高铁旅游小城”。目前全市在建文旅重大项目 23 个，文旅重大项目投资额 30.38 亿元。三界镇完成 3A 级景区镇创建，3A 级景区镇达到 14 个。围绕“活态传承”，深化“文旅融合”，嵊州越剧、刘文西故里入选第一批全国“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文旅融合类典型案例，越剧小镇被评为第七批省级特色小镇，《越韵风华》成功入选省级旅游演艺精品项目；骨木镶嵌、嵊州小笼包制作技艺入选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小黄山遗址申遗工作日益向好，制订《加快推进小黄山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施方案》；张伯岐故居、中共浙江省工委旧址入选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与宁波、新昌联合推出 2023 浙东唐诗之路文化旅游消费季暨“嵊新奉”旅游推广联盟成立仪式，推进三地旅游一体化和文旅深度融合。

九、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支总体平衡。2023 年，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77.9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1 亿元，分别增长 12.2%和 7.5%。转移性收入 79.68 亿元。收入合计 130.49 亿元。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52 亿元（含上年结转、省级拨款），比上年下降 11.2%。剔除一般债券因素影响，比上年增长 1.5%。转移性支出 37.98 亿元。支出合计 130.49 亿元。

金融市场增长显著。2023 年底，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1469.45 亿元，同比增长 11.2%；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1340.91 亿元，同比增长 24.3%。全年分别新增存款和贷款 148.42 亿元和 262.30 亿元。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事业态势向好。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领军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推动科技型企业扩面提质。2023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2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76家，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2家、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13家、省级众创空间2家，入选省科技奖三等奖1项、省“15”战略领域重大科技成果1项、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3项。积极融入绍兴科创走廊，制定新一轮剡溪创新带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具有嵊州辨识度的创新廊道。持续推进校地合作创新平台建设，浙江工业大学嵊州创新研究院连续三年获绍兴市绩效考评优秀，浙江理工大学嵊州创新研究院、湖州市国家级纤维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建成投用，新引进西安交通大学长三角产教融合研究院、同济大学智能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

教育事业持续攀升。高中教育加速多元，尖子培养高分突破，高考省前100名人数，700分以上人数，前绍兴市10名人数都居绍兴第一。2名学生被清华录取、1名学生被北大录取。全市6位学生被高水平艺体高校录取，其中1名学生以全省第一成绩被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专业录取。普高数学、生物、化学省级奥赛获一等奖8人次、二等奖44人次、三等奖59人次。教师培养渠道多元，1人被评为正高级教师（近三年1人），3名教师被评为省教坛新秀，1名教师入选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示范性培训对象，4名教师入选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新增绍兴市学科带头人18名，“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教育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各1名，教师获“部级优

课”6节，省级优课（精品课）14节。“拥抱微笑”德育主题教育有序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地检测实现“零失分”，全市文明学校（文明单位）创建率达100%。全市中小学健康促进学校总数达80所（其中金牌学校7所），占学校总数93.02%。截至年底，全市有小学38所，在校生33882人，专任教师2186人；初中27所，在校生14942人，专任教师1482人；中等职业学校3所，在校生4376人，专任教师386人；普高7所，在校生合计8782人，专任教师910人。

十一、文化、卫生和体育

越剧事业高质量发展。越剧文化生态传承保护区被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式认定为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推动越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核桃树之恋》荣获浙江省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和第十五届浙江省戏剧节“兰花奖·新剧目大奖”；总投资达到2.3亿元的越剧博物馆新馆顺利开馆，总投资3亿多元的十姐妹剧院即将建成；完成嵊州首部越剧电影《汉文皇后》的拍摄，并通过国家电影局审核成功上映。

卫生事业行稳致远。抓好省级健康县区创建，全面加强国卫建设工作，在全市范围开展了背街小巷、城郊村等国卫暗访重点点位环境整治工作。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今年5月底完成主体结顶，目前已进入装修阶段，提前完成年度目标形象进度；中医院公共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顺利完工，于7月1日正式启用；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已进入装修收尾阶段。2023年末，

全市有正常经营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56 家，其中：医院 17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33 家，卫生院 17 家，村卫生室 125 家，门诊部 39 家，诊所 71 家，企事业单位医务室、卫生所 49 家。全市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5640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2274 人，注册护士 2441 人。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4278 张，其中：医院 3360 张（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860 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4 张，卫生院 689 张。

体育事业活力增强。组织全市 22 个训练点，29 个训练项目进行寒、暑假集训，集训人数达 1300 余人。全年引进优秀棒垒球教练 2 名，安置省队退役优秀运动员 2 名。组织 1140 名运动员参加绍兴市第十届运动会田径、足球、皮划艇等 29 个大项的比赛，获得赛事比赛总成绩第二名，浙江省级及以上重要赛事中共获得奖牌 69.8 枚，其中国家级金牌 6 枚。体育中考实现“考务工作无差错、考生考试无违纪、考后零投诉”的工作目标。成功承办绍兴市第十届运动会并获特别组织奖。举办第四届“嵊州杯”中国王中王围棋争霸赛、2023 中国嵊州“浙东唐诗之路”山水挑战赛。全年体育彩票销售量首次突破 2 亿元，第三届“嵊州杯”中国王中王围棋争霸赛列入省级品牌赛事。

十二、资源与环境

节能降耗稳步推进。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耗 65.16 万吨标准煤（当量能耗），增长 11.4%（当量能耗）；当量万元产值能耗 0.0930 吨标准煤/万元，上升 0.7%；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1%。

全社会用电量稳定增长。全社会用电量达 44.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全年累计工业用电量 27.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

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 年我市 PM2.5 年均浓度为 25.48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0.8%；AQI 优良率为 95.3%，同比提升 0.9%，排名均位列绍兴市第二。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15 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南山水库、辽湾水库 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指标达到Ⅱ类功能区要求。开展屠家埠断面汛期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汛期污染强度退出全国前 50。全面深化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全年累计创建“无废细胞”118 个。

十三、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规模略有下降。2023 年末全市总户数 253733 户，户籍总人口 703734 人。其中男性人口 358246 人，女性人口 345488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50.9% 和 49.1%。在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313121 人，农村人口 390613 人。全年出生人口 2738 人，死亡人口 7390 人。

居民收入保持增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62804 元，同比增长 6.2%。从收入来源看，人均工资性收入 28485 元，同比增长 5.5%；人均经营净收入 16827 元，同比增长 6.5%；人均财产净收入 7376 元，同比增长 5.6%；人均转移净收入 10116 元，同比增长 8.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76954 元、43408 元，分别同比增长 5.6% 和 7.2%。城乡居民收入比 1.77，比上年缩小 0.03，收入差距不断减小。

社会保障以稳促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多渠道实现就业,全年计划新增就业人数 8000 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000 人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提升招才引智工作实效,全年计划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500 人次。统筹做好社会保障服务,积极推进参保扩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9%以上。

注: (1) 公报中全市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指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单位及个体户。

(3)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口径为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含房地产开发投资)。

(4) 公报中数据均为快报数据。